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

《办法》明确,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党中央、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坚持

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由国务院安委会统筹组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承担日常工作,根据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安排,组建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开展有关工作。重点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工作进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基础保障及事故查处等方面工作情况。考核巡查主要采取座谈询问、受理信访举报、明查暗访、调阅重点资料、约谈会商、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方式开展。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可以延伸抽查地市级党委和政府。

《办法》强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应

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节轻重,对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通报反馈的典型问题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考核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抽查。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中央督导组派驻地方和单位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党中央决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8个中央督导组将对河北、安徽、河南、海南、青海、湖北潜江、湖南常德;经济日报社、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等21个地方和单位开展学习教育指导督导工作。

我国将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记者魏玉坤 张晓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9日发布《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清理整治的主要步骤包括:一是对涉及市场准入的各类规定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要一律纠正;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要一律废止。

二是开展线索归集,通过政府部

门自查、公开征集等方式,全面归集各类渠道获得的问题线索。

三是进行个案核实整改,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对各类渠道归集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推动辖区内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时核实整改。

四是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对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后,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向社会公示,并同步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

本次清理整治行动邀请新华社全程参与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共同建立线索共享、案例同查、典型共报、经验同推工作机制,助力负面清单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据介绍,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积极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壁垒,累计向社会公开通报7期115个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破除了一批基层政府关注、经营主体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的市场准入障碍,有力保障了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权利。

相约成都！ 中国体育代表团世运会参赛人数创新高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记者李春宇 陈地)记者从29日在北京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国体育代表团预计将有330名左右的运动员参加成都世运会,这将是自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世运会以来,参赛项目最广、参赛人数最多的一届。

世运会是以非奥项目为主的大型国际综合性运动会。第十二届世运会将于今年8月7日至17日在成都举办,这将是大陆首次承办世运会,赛事共设置34个大项、60个分项、255个小项。据介绍,中国体育代表团目前已获得28个大项、152个小项的参赛资格。

成都世运会组委会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静在发布会上介绍,中国体育代表团成员来源广泛、身份多元、富有活力,其中既有来自体育

系统的专业运动员,又有从国内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体育俱乐部中涌现出来的杰出代表,还有中国残联选派

的自由潜水、柔术、射箭项目的残疾人运动员。成都世运会的口号是“运动无限、气象万千”,这将在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身上得到充分体现。李静表示,中国选手将与来自世界各地的运动员在场上公平竞争、场下友好交流,全面展示我国体育事业特别是非奥项目的发展成就,展现中国体育健儿的风采。

据介绍,成都世运会有27个场馆场地,竞赛日程已基本确定,垒球、软式曲棍球项目将于开幕式前一天开赛;目前已开展25场测试活动,检验了器材设施、组织运行、指挥调度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为赛时平稳运行奠定基础。



这是4月29日在成都天府广场拍摄的成都世运会倒计时100天电子装置。当日是成都世运会倒计时100天。当前,各项筹办工作已全面进入冲刺阶段,赛会将于8月7日至8月17日在成都举行。(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代拟稿)

《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代拟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众立法参与度,促进立法科学化、民主化,确保立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市卫生健康委拟定的《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代拟稿)》及起草说明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攀枝花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

1.信函寄至:攀枝花市司法局立法科(佳联路5号) 邮编:617000
2.传真:0812-3103182,电子邮箱:pzhlyfxz@163.com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25年4月28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有效防范重大健康安全风险,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及内涵】 本办法所称健康影响评估,是指依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分析评估拟出台的重大政策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可能造成的健康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健康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出台的重大政策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等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重大政策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实施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

具体评估清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保密原则】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对人群健康可能造成的影响,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分级实施、全域覆盖、科学评估、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九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倡导,引导政府工作部门树立健康优先发展理念,主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影响评估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条【卫生健康部门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拟制定实施的重大政策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第十一条【其他部门职责】 重大政策起草部门以及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推进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保密原则】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健康影响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非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评估】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研判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分析研判,理清本行政区域内主要健康问题、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及分布、居民健康需求及医疗卫生服务状况等,为调整、完善评估内容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评估内容】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对人群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的

影响;对人群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的发病发展;对职业病危害、人群中中毒、故意和非故意伤害发生可能的影响;对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各类突发事件衍生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的影响。

(二)健康环境和生活方面。对人口高质量发展可能的影响,对空气质量、饮用水、食品和环境等健康环境可能的影响,对社会心理健康可能的影响,对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养成的影响。

(三)健康服务和保障方面。对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和医疗保险水平可能的影响,对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可能的影响,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利用的影响,对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的影响。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当纳入的内容。

第十二条【评估程序】 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其工作部门拟制定实施的重大政策,由政策起草部门申请在政策拟订阶段(征求意见程序后、上报政府常务会前)组织专家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予以修改完善,有关评估资料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拟制定实施的重大政策,由政策起草部门申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三)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文献检索、专家讨论、关键人物访谈、现场调查、预测模型等方式方法,对拟订政策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健康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出具评估报告。

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23条,均全部采纳。综合以上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办法》。三是《办法》形成后,市卫生健康委于2025年3月11日至4月14日通过官方网站及协同平台,面向社会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12条,采用合理化建议5条。4月15日召开专家论证会,收集意见建议17条。以上意见建议,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给予采纳。《办法》修改后,再次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指派的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研究院两名教授征求了意见,两位教授提出意见4条,均全部采纳。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十九条具体规定。主要体现三大板块内容:(一)明确适用范围

立法目的与依据:明确制定办法是为落实健康优先战略,防范健康风险,提高公民健康水平,建设健康攀枝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定义内涵:对健康影响评估的概念进行清晰界定,明确评估主体、对象和主要行为。

适用范围:确定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重大政策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

基本原则:强调以预防为主,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科学评估”等原则。

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代拟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要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等也都提出要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我市作为工业城市,亟需通过制度创新预防健康风险,推动人民健康水平提升,实现健康与经济良性协调发展,为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筑牢健康根基。

(二)解决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

攀枝花是三线建设时期发展起来的资源型工业城市,建市之初受“先生产后生活”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不足。随着产业升级迭代、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生活方式和疾病谱不断变化,健康危害因素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存在。坚持“预防为主”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机制,对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意义尤其重大,非常需要制定政府规章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通过健康影响评估,能够在政策制定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考量对健康的潜在影响,将健康融入各项决策,避免或减轻可能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

(三)国家、省对健康影响评估总体要求。

为推动健康影响评估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建设。2月

20-21日,全国爱卫办副主任、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副司长吴翔天一行7人莅临攀枝花,调研我市健康影响评估地方立法工作推进情况。吴翔天副主任要求攀枝花根据前期试点取得成效,结合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城市规划、产业特点、发展方向、健康主要危害等因素,先行先试率先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也积极向省人大、省司法厅进行沟通,争取对攀枝花立法工作大力支持。力争在今年出台《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政府规章,成为全国第一个健康影响评估立法城市。

二、起草依据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参考资料:《“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等。

三、起草过程

一是《办法》起草过程中广泛收集国家关于健康及公共政策评估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攀枝花市前期试点经验,梳理出健康影响评估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问题。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影响评估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了《办法》。

二是《办法》初稿起草后,市卫生健康委先后召开了两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市人大常委法工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学院、市疾控中心等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指派的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研究院两名教授

健康影响评估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情形复杂重大政策,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由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参照以上评估程序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结果运用】 重大政策起草部门以及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拟订政策或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按既定流程出台,或暂缓出台拟订政策、暂缓施工。

重大政策、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未经健康影响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结果修改完善的,不得出台或实施。

第十四条【专家库建立】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案例库和数据库,制作健康影响评估格式文书。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日常管理,具体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评估专家的产生方式】 实施健康影响评估的专家,应当在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定期对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开展督查。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政策起草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仍未整改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政策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社会参与】 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健康影响评估工作,鼓励和支持对健康影响评估方法、技术规范等进行科学研究,鼓励公众监督评估工作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与其他评估评价的关系】 根据本办法实施的健康影响评估,已在上位法规定的其他评估所包含的,可以免于评估。上位法规定的其他评估未涉及的部分,使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